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馬偕醫學大學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公告

系所： 視光學系 組別： 無 學制別： ☒學士班 ☐二年制 ☐碩士班 ☐碩專班 ☐博士班

學分學程名稱： 視光醫材光學設計應用微學分學程 承辦人： 羅振晟 分機： 1651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校訂資格條件：

☒學士班自修業第一學年起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(二)系所自訂資格條件：無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上限以 15 人 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由學分學程酌予調整增加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☒審查 100 %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校訂檢附資料：

☒學分學程申請表(含修課計畫)

(二)系所自訂檢附資料：無。

五、應修科目學分：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0 學分，合計共 9 學分。

課程規劃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程之必(選)修	授課年級學期	備註
基礎光學課程	1	必	一下	
光學設計程式語言課程	2	必	二上	
光學設計實習課程	1	必	二下	
光學鏡片與隱形眼鏡材料基礎	2	必	三上	
鏡片薄膜技術	2	必	三下	
醫材光學材料實習課程	1	必	三下	

※以上課程均為學系選修課程。

※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前，業已修習過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得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認該科目學

系所承辦人： _____

學程召集人(單位主管或指定教師/或學程主任)： _____